

##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7,400 股（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，下同）和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,9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583,560,000 股减少至 583,031,700 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